

平远县创富嘉木制品厂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2019年11月02日，平远县创富嘉木制品厂在公司召开《平远县创富嘉木制品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本次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平远县创富嘉木制品厂、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单位梅州市高远科技有限公司、平远县环境保护局及技术专家，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本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汇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看了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平远县创富嘉木制品厂(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 54' 30.83"，北纬 24° 35' 59.32")位于平远县大柘镇河陂水原广发水泥厂。主要生产木质家具。本期项目占地面积 3400m²，建设面积为 2700m²，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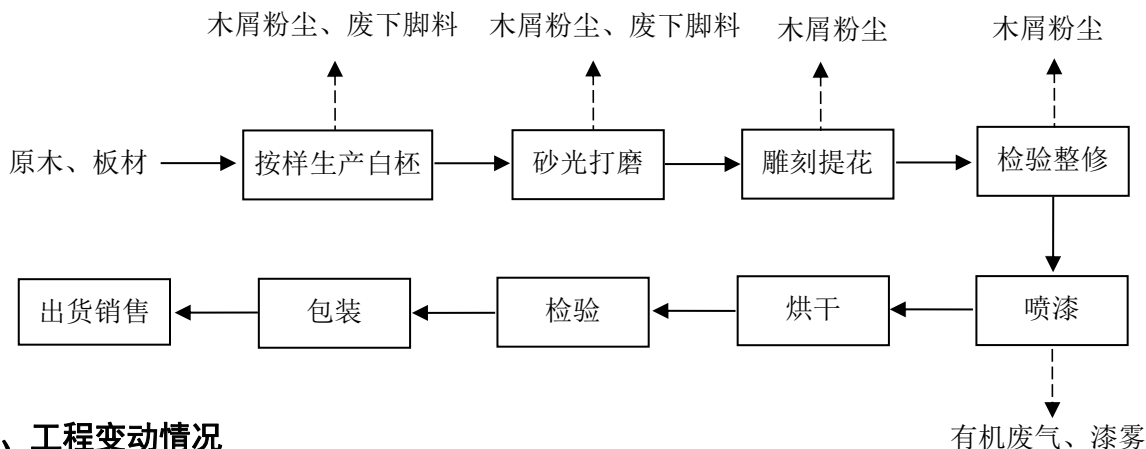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平远县创富嘉木制品厂生产木质家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9 年 8 月 22 日，广东省平远县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对我厂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发现我厂在未办理环保审批相关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建设木质家私生产线，并进行设备调试。随后平远县环保局对我厂发出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平环罚字[2019]12 号）。平远县创富嘉木制品厂积极接受处罚，立即停止生产线调试，并继续完善环评相关手续。并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取得广东省平远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平环建函[2019]23 号）。

在取得环评批复后，平远县创富嘉木制品厂重新对生产线调试，至 2019 年 10 月 3 日，调试基本结束。本公司委托梅州市高远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竣工环境保护监测。

3.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所示：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检查，该建设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且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都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要求一致。没有属于重大变动的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污染防治。该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少量生活污水、水帘柜与喷淋塔定期更换的废水。由于厂内地面均已硬底化且无绿植，因而职工生活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梅州市芊菲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用吸粪车运送至平远县山布惊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的净化池中净化处理或运送至自家果林场；水帘柜和喷淋塔定期更换的废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回收，不外排。

2. 大气污染防治。本项目废气来源于木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喷漆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和喷漆过程产生的漆雾。木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由设备配套软管收集后进入密闭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0%；喷漆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漆雾，晾干工序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喷漆和晾干工序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漆雾和有机废气通过水帘机、喷淋塔+UV 光解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3. 噪声污染防治。本项目的噪声源强主要来自平刨机、裁板机、钻孔机、砂光机及空气压缩机等机械设备运作时产生的噪声。采用合理布局、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布设绿化带等措施，减少噪声。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木屑、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拼板胶空桶、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废固化剂桶、漆渣和生活垃圾。废边角料、木屑、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定期出售给资源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废拼板胶空

桶、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废固化剂桶交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漆渣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平远县创富嘉木制品厂委托梅州市高远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4日-5日对平远县创富嘉木制品厂建设项目的废气、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且工况稳定。根据《平远县创富嘉木制品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结果如下：

1、废气监测情况。监测单位已对无组织颗粒物和有组织废气进行了连续多频次的监测。监测结果表明，废气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喷漆和烘干废气达到《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1中第II时段限值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后经15米高空排放；厂界无组织VOCs达到《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噪声监测情况。监测单位已对该项目的厂界噪声进行了连续2天的监测。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的要求。

3、固体废物检查结果。经检查，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处理；废边角料、木屑、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定期出售给资源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废拼板胶空桶、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废固化剂桶交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油漆渣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五、验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检查，平远县创富嘉木制品厂建设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验收组经认真讨论一致认为，平远县创富嘉木制品厂建设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可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六、附件：验收组人员信息

平远县创富嘉木制品厂

2019年11月02日